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LLE 百麗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Belle Group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
並註銷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9頁。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低層大堂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詳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新百利函件	23
附錄一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BGL根據兩宗要約按要約價向控股股東收購164,925,000股要約股份的建議收購項目；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各項批准」	指所有與兩宗要約及要約股份收購事宜有關的及必需的授權、註冊、存檔、判決、同意、許可和審批；
「百麗」或「本公司」	指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董事會；
「BGL」	指Bell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百麗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英屬維爾京群島；
「截止日期」	指將於綜合文件內列明的兩宗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BGL可能公佈並已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繼後的截止日期；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綜合文件」	指BGL與美麗寶將就兩宗要約共同刊發的要約文件和回覆文件；
「一致行動的人士」	指依據《收購守則》的界定，與BGL一致行動的人士；
「該等條件」	指兩宗要約的條件，載於聯合公告「兩宗要約的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鄧強林、鄧偉林及曹麗娟以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即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該等人士和實體合共持有164,925,000股要約股份中的權益，佔美麗寶已發行總股本約62.87%；
「星展」	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就兩宗要約擔任BGL的財務顧問；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BGL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的要約股份以外的所有該等要約股份；
「董事」	指百麗當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百麗股東就批准收購事項和據其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獲授權人；
「本集團」	指百麗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除(i)鄧耀及其聯繫人（即Profit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Profit Discovery Limited and High Summit Group Limited）及(ii)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百麗股東；
「不可撤銷的承諾」	指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百麗及BGL的利益而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承諾書，當中有關如果兩宗要約繼續進行，彼等會接納股份要約的承諾；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百麗、BGL及美麗寶就兩宗要約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的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日」	指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聯合公告的發表當日；
「最後交易日」	指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為了等待發布聯合公告，要約股份停牌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當日之前，為了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麗寶集團」	指美麗寶及其附屬公司；
「美麗寶期權持有人」	指股份期權當時的註冊承授人／持有人；
「美麗寶股東」	指要約股份當時的註冊持有人；
「美麗寶」	指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要約文件」	指《收購守則》規定BGL須發出或由他人代為發出給全體美麗寶股東和美麗寶期權持有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兩宗要約的細節及兩宗要約的條款和條件，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份；
「要約股份」	指美麗寶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兩宗要約」	指股份要約與期權要約；
「期權要約價」	指BGL就期權要約下每股已獲接納的股份期權而應付予美麗寶期權持有人的以下任一現金額：(i)每份股份期權3.125港元，作為可按行使價每股2.875港元認購要約股份的股份期權的要約價；或(ii)每份股份期權0.104港元，作為可按行使價每股5.896港元認購要約股份的股份期權的要約價；

釋 義

「期權要約」	指按期權要約價註銷股份期權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當局」	指對應的政府，及／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審裁處、當局、法院或機構；
「回覆文件」	指《收購守則》規定美麗寶須發出給美麗寶股東和美麗寶期權持有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美麗寶的董事會通函，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份；
「人民幣」	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要約」	指按股份要約價收購美麗寶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價」	指BGL就股份要約下每股已獲接納的要約股份而應付予美麗寶股東的6.00港元現金額；
「購股權計劃」	指美麗寶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而予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期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發行在外期權，以及「每份股份期權」應據此詮釋；
「股東」	指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新百利」	指新百利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無條件日」	指兩宗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
「美元」	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以及
「%」	指百分比。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執行董事：

鄧耀先生 (主席)

盛百椒先生

于明芳先生

鄧明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F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胡曉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陳宇齡先生

薛求知博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Belle Group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

並註銷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

I. 緒言

根據聯合公告，百麗、BGL及美麗寶聯合公佈建議將由星展代表BGL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美麗寶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並註銷美麗寶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

董事會函件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百麗及BGL的利益而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會就彼等於聯合公告日共同持有的全部164,925,000股要約股份而接納股份要約，合共約佔美麗寶已發行股本的62.87%。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發出的推薦建議；(iii)新百利就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發出的推薦建議；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兩宗要約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百麗的全資附屬公司BGL致函美麗寶，表示BGL正考慮建議可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美麗寶股本中的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並註銷美麗寶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

提出兩宗要約須待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本通函內凡提述兩宗要約之處，均屬倘若及只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提出的、可能進行的兩宗要約。先決條件不得予以豁免。

兩宗要約(如果及當進行)將按照下述基準進行：

每一要約股份..... 現金6.00 港元

每一股份期權(每股要約股份行使價為2.875 港元) 現金3.125港元

每一股份期權(每股要約股份行使價為5.896 港元) 現金0.104港元

截至聯合公告日，存在262,320,000股已發行要約股份和涉及16,420,000股要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期權。除了上述股份期權外，美麗寶並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要約股份的期權、認股證或其他證券。

董事會函件

比較價值

股份要約價：

	美麗寶股價 港元	股份要約價 較股份價格溢價	
		港元	%
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	\$5.79	\$0.21	3.63%
最後交易日收市價	\$5.21	\$0.79	15.16%
緊接最後交易日和包括當天前5個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5.31	\$0.69	12.99%
緊接最後交易日和包括當天前10個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5.30	\$0.70	13.21%
緊接最後交易日和包括當天前30個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5.10	\$0.90	17.65%
緊接最後交易日和包括當天前60個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5.08	\$0.92	18.11%
緊接最後交易日和包括當天前三個月 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5.07	\$0.93	18.34%
緊接最後交易日和包括當天前六個月 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5.02	\$0.98	19.52%

股份要約價亦較每股要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股東權益約5.05港元(依據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美麗寶年報所述於當天的綜合股東權益約1,284,327,000港元和已發行要約股份為254,530,000股計算)溢價約18.81%。

期權要約價指各股份期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兩者之差。

董事會函件

最高和最低價

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報的每股6.00港元，以及要約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所報的每股3.25港元。

要約股份和股份期權的代價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和截至聯合公告日已發行要約股份262,320,000股計算，美麗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值15.7392億港元。因此，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假設並無行使股份期權，以及股份要約獲全部接納)為15.7392億港元。

根據以下兩項期權要約價：(i)每份股份期權3.125港元(就可按行使價每股2.875港元認購要約股份的涉及13,250,000股要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期權而言)；及(ii)每份股份期權0.104港元(就可按行使價每股5.896港元認購要約股份的涉及3,170,000股要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期權而言)計算，截至聯合公告日，期權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假設在截止日期前並無行使股份期權，以及期權要約獲全部接納)為41,735,930港元。

如美麗寶期權持有人在截止日期前全面行使所有股份期權，以及股份要約獲全部接納(包括因行使要約期權所發行和配發的全部要約股份)，BGL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增至約16.7244億港元，屆時BGL無須就期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在此情況下，美麗寶可從行使股份期權收取總認購價56,784,070港元。

兩宗要約下應付的代價是根據美麗寶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及要約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代價結算

兩宗要約的代價將儘快結清，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有關兩宗要約完整有效的接納當天或無條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十天之內。

購股權計劃

於聯合公告日，美麗寶擁有(i)已發行的容許美麗寶期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2.875港元認購總共最多達13,250,000股要約股份的股份期權；以及(ii)已發行的容許美麗寶期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5.896港元認購總共最多達3,170,000股要約股份的股份期權。如股份期權獲全部行使，美麗寶將會發行要約股份16,420,000股，相等於美麗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9%。

確認具備財務資源

在兩宗要約(包括就兩宗要約進行的強制收購，並假設所有的股份期權在截止日期前獲全部行使)下，將支付予美麗寶股東和美麗寶期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總額最高共約16.7244億港元。此金額將會由BGL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星展信納BGL將有充裕財務資源，可全面落實上述兩宗要約。

兩宗要約的條件

兩宗要約將在以下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截止日期下午4時(或BGL根據《收購守則》規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股份要約收到對至少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並在允許的情況下沒有撤回)；
- (b) 除了要約股份因兩宗要約暫時停牌外，要約股份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如屬較早者))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且在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如屬較早者))當天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和/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要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會或相當可能會被撤回；
- (c) 截至截止日期為止，已經就兩宗要約在開曼群島、香港和/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從有關當局取得，或有關當局已賦予、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各項批准，各項批准並無修改且具十足效力和作用，並且已遵守在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所需法定或監管義務，同時有關當局所施加的規定，亦已在與兩宗要約有關的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內明確規定，或者已加入到它們的明確規定之內(除了責任並不繁苛的，以及純屬行政或程序上的以外)；
- (d) 未曾發生任何事項，可會導致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的收購事宜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可會阻止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收購事宜的落實，或對於兩宗要約、要約股份的收購事宜或其中任何部份，額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
- (e) 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政府、政府的、半政府的、超國家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人，均沒有作出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或法令，也沒有任何有待落實的成文法、

董事會函件

- 規例或法令，可導致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的收購事宜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阻止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收購事宜的落實，或對於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的收購事宜，額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
- (f) 如需要，百麗及BGL取得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規定的所需其他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寬免，而前述者是根據適用法例和規例就履行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收購事宜屬所需的；
- (g) 美麗寶集團沒有成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許可證或其他文書的條文，或受到或可能受到它們約束，或享有當中的權利或牽涉其中，並會因為落實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的收購事宜，或因為美麗寶的控制權或管理層有變，在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內，可會或能夠合理導致以下事宜：
- (i) 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的借款或(不論實際還是或然的)其他債務須在指定到期前償還或能宣佈為應償還；
- (ii) 在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業務、財產或資產之上，所設立的任何按揭、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或該任何抵押品(不論是否正在或已經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
- (iii) 該任何安排、協議、許可證、許可、專營權或其他文書被終止或不利修改，或於前述各項之下進行任何重大行動或產生任何重大義務；
- (h) 除了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聯合公告日)前已公佈者外，美麗寶集團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美麗寶編製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當天)起，並無：
- (i) 發行、同意、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類別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取得任何股份的權利、認股證或期權，或可換股證券(但根據行使股份期權或在美麗寶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而發行的要約股份除外)，並(為免生疑)包括任何以股代息；
- (ii) (除在美麗寶集團成員之間以外)建議、宣佈、支付或派發任何紅股、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內，與任何法人團體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授權、建議或公佈擬建議進行任何合併、分立、收購或銷售；

董事會函件

- (iv) 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內，以下每一情況下，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權證，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務或是或然負債，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增加者除外；
 - (v) 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內，購買、贖回、償還或公佈任何購買、贖回或償還其自身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或贖回或減少其股本的任何部份或對該部份作出其他改變；
 - (vi) 訂立性質和程度上屬長期或不常見的，並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在性質或程度（任一情況下）上，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義務的合約、交易、安排或承諾（不論資本開支或其他方面的）；或
 - (vii) 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內，作出、授權、建議或公佈擬改變其借貸資本的建議；
- (i) 除了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聯合公告日）前已公佈者外，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美麗寶編製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當天）起：
- (i) 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範圍內，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業務前景均沒有重大不利逆轉；
 - (ii) 預計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均不會出現有重大或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
 - (iii) 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均沒有牽涉入（不論以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份）任何已被提出或仍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也沒有面臨該等法律程序的書面威脅，同時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均沒有遭到、公佈或提出，或被人作出、公佈或提出，有任何政府、半政府的、超國家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或法院向該成員或其進行的業務，或就該成員或其進行的業務，進行調查，或其面臨有關調查的書面威脅，或有關調查仍未了結，而在每一情況下，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和不利的；以及
- (j) 自聯合公告日起，直至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天為止，美麗寶集團每位成員均維持償債能力，並且沒有涉及任何無力償債、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也沒有人就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的資產和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在世界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其他執行類似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函件

BGL保留權利，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全部或部份豁免以上兩宗要約的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如BGL收到有關要約股份的接納時，會引致BGL和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美麗寶50%以上的投票權，則條件(a)可獲豁免。

除了上述的該等條件外，股份要約亦須符合以下基準，即任何人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BGL作出的保證，表示其出售根據股份要約獲得的要約股份時，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法權益、不利權益和產權負擔，但要約股份會連同其截至聯合公告日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聯合公告日或之後宣派、分發或支付的一切股息（不論終期或中期）和其他分派（如有）。

除了上述的該等條件外，期權要約將在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方告作實。此外，期權要約須符合一項基準，即任何人接納期權要約將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BGL作出的保證，表示股份期權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法權益和產權負擔，並且連同股份期權截至聯合公告日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予以註銷和撤銷。

警告：

百麗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兩宗要約只會在已就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取得百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方會進行，並且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兩宗要約不一定會進行。百麗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百麗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III. 百麗對美麗寶的用意

強制收購和撤回上市地位

如達成條件(a)，BGL有意行使《公司法》第88條之下的權利，強制收購BGL根據股份要約尚未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完成強制收購後，美麗寶將成為百麗的全資附屬公司，屆時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的規定，申請撤回要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由於BGL或會考慮行使《公司法》有關條文項下的權利，強制收購BGL根據股份要約尚未取得的要約股份，有關股份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間為要約文件寄

董事會函件

發起計不可超過四個月，但如該BGL已經根據《公司法》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所賦予的權力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BGL必須行使該權力，不得延誤。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非執行人員同意，BGL如擬透過作出股份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的權利而取得美麗寶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公司法》所施加的規定外，因股份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股份連同BGL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綜合文件發出後的四個月內所購買的股份的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BGL才可以行使該項權利。

維持上市地位

假如BGL未能獲得強制收購的權利且兩宗要約亦告結束，BGL將會與美麗寶共同盡合理努力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使要約股份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確保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使要約股份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IV. 不可撤銷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百麗及BGL的利益而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會就彼等於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當時共同持有的全部164,925,000股要約股份而接納股份要約，合共約佔美麗寶於聯合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的62.87%。假定兩宗要約會繼續進行，按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BGL須向控股股東收購彼等持有的合共164,925,000股要約股份，總代價為989,550,000港元。

如果(i)兩宗要約失去時效或遭撤回或該等條件中任何一項遭引用；(ii)兩項要約在要約結構上出現重大修改及／或該修改導致股份要約重大地偏離目前的條款和條件(不包括提高股份要約價、延長要約期及/或對條款及條件的一般修改或同類要約中常見的修改)；或(iii)要約文件在聯合公告日起計滿145日仍未寄發，則控股股東根據兩宗要約接納股份要約的義務亦應失去時效。

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其中包括及除不可撤銷的承諾另有所指除外，每一位控股股東同意並對BGL及百麗承諾，由其擁有的要約股份的名義及實體利益按兩宗要約轉讓予BGL之日起計三年內，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或參與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V. 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鄧耀及鄧明慧分別是鄧偉林及鄧強林(二人為控股股東)的堂兄弟及姪女，其各自在收購事項中有利害關係，因此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鄧耀及鄧明慧除外，彼等已由於在交易中有利害關係而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認為收購事項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VI. 進行收購事項及兩宗要約的理由

百麗相信，百麗與美麗寶的結合極富商業價值。

百麗集團的公司發展策略是集中發展中、高檔休閒鞋品業務。美麗寶集團旗下品牌銷售及分銷的鞋品價位介乎60美元至300美元之間，百麗認為此市場分部在中國極具發展潛力。百麗認為，通過落實兩宗要約收購美麗寶，能使兩者目前的鞋品業務互相補充。

由於美麗寶的非中國境內業務，特別是香港境內的業務，均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管理，因此百麗認為落實兩宗要約對本集團的非中國境內運營將有所裨益及提升。同時，百麗亦相信其在中國境內的龐大零售網絡、現有的運營規模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將進一步改善美麗寶在中國的業務運營。

正如過往百麗進行的併購(包括與妙麗及森達的併購)，百麗相信落實兩宗要約(將導致百麗與美麗寶的業務整合)將成為百麗業務的推動力，為百麗集團帶來新商機並獲得營利的整合效益。

VII. 關連關係

鄧耀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鄧耀的堂兄弟鄧強林和鄧偉林與另外多名關連人士(其中包括鄧強林和鄧偉林的另一名兄／弟的配偶曹麗娟)持有164,925,000股要約股份，佔美麗寶已發行總股本約62.87%。因此，鄧強林、鄧偉林和曹麗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不可撤銷的承諾的簽訂及收購事項均構成百麗的關連交易。

VIII.《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本公司就全部要約股份(假設於截止日期之前，全部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全數獲行使及全部兌換為要約股份)應支付的總要約價16.7244億港元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訂立兩宗要約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假設兩宗要約繼續進行並基於要約價每股6.00港元計算，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本公司將於兩宗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以總代價989,550,000向控股股東收購彼等持有的合共164,925,000股要約股份。

由於本公司就控股股東持有的164,925,000股要約股份而應付予彼等的總要約價(即989,550,000港元)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將超過2.5%，因此，收購事項及訂立不可撤銷的承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收購事項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通過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在會上通過所提出的決議案(包括批准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

IX. 兩宗要約訂約方的資料

百麗及BGL的資料

百麗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百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880。百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和美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男、女裝鞋品，以及分銷及銷售運動服裝。BGL為百麗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綜合文件將載有關於百麗及BGL的進一步詳情。

BGL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要約股份或任何與要約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證、期權或股份期權(或其他已發行的衍生證券)，以及上述人士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六個月內並無持有或買賣任何要約股份。

美麗寶集團及其控股股東的資料

美麗寶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9。美麗寶集團主要從事鞋品零售、批發及生產。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美麗寶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84,3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年度，美麗寶錄得經審核綜合未計稅項及特殊項目前的美麗寶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71,888,000港元及116,7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年度，美麗寶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美麗寶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65,497,000港元及105,462,000港元。綜合文件將載有關於美麗寶集團的進一步詳情。

美麗寶的控股股東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共同全資擁有。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各自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分別由鄧強林、鄧偉林及曹麗娟各自成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64,925,000股要約股份中的權益，佔美麗寶已發行股本約62.87%。

X.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鑒於「進行收購事項及兩宗要約的理由」一節所列載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兩宗要約能提高本集團在消費市場的覆蓋率、帶動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和盈利，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繼而整固其地場地位。

在兩宗要約完成後及倘若本公司已對美麗寶所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本公司將成為美麗寶的唯一股東。在該情況下，美麗寶的財務報表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呈列，美麗寶的若干商標和知識產權權利亦將會歸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無形資產。商標和知識產權權利會按直線法計算，在它們的預計使用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取得該等商標和知識產權權利的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過額外收益會因攤銷作用而部份被抵銷，認為兩宗要約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不具重大財務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短期利潤起任何重大影響，但長遠而言，可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51,000,000元，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537,000,000元。由於本集團將以內部現金資源支付代價，預料兩宗要約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不具任何重大影響。

假設兩宗要約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會減少。誠如上述，董事認為兩宗要約對本集團的營運現金狀況不會有任何不良影響。

XI. 一般事項

本通函第46至47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是為了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不可撤銷的承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會以投票方式就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進行表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暫停接受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受理股份過戶手續。

鄧耀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在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鄧耀透過其聯繫人Profit Leader Holdings Limited、Profit Discovery Limited及High Summit Group Limited，直接及間接地持有3,877,04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大會上可予行使投票權總數約45.93%。

控股股東是不可撤銷的承諾的立約方，被認為在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的決議案投票。在作出合理查詢及盡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地持有221,709,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大會上可予行使投票權總數約2.63%。

在作出合理查詢及盡本公司所知，除鄧耀、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股東在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 (a) 鄧耀及控股股東對他／她／它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
- (b) (i) 鄧耀或控股股東並沒有就投票事宜設立任何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達成諒解(除無保留出售外)，彼等亦不受前述各項約束；及

(ii) 鄧耀或控股股東並沒有義務或權利使其已或可能已將行使彼／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持股份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交予第三者，不論是全面地或屬個別情況；
- (c) 鄧耀及控股股東在本通函披露的實益持股權益，與彼／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將有權行使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任何差異。

XII. 推薦建議

由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及薛求知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收購事項、不可撤銷的承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新百利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21至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以及本通函第23至39頁新百利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新百利就收購事項、不可撤銷的承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過新百利就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的推薦建議和意見(按本通函第23至39頁所載「新百利函件」的內容)後，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不可撤銷的承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根據條款落實收購事項及訂立不可撤銷的承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鄧耀及鄧明慧除外，彼等已由於在交易中有利害關係而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認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收購事項的條款、不可撤銷的承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根據條款落實收購事

董事會函件

項及訂立不可撤銷的承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

X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盛百椒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Belle Group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
並註銷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

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向股東所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刊載，而本函件屬於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在考慮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的條款以及新百利就此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39頁)後，認為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的條款以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的決議案。

此致

各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國華、陳宇齡、薛求知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Belle Group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
並註銷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

引言

茲提述新百利獲委聘就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代表Belle Group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以及註銷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百麗和BGL的利益，簽署不可撤銷的承諾。根據承諾，控股股東承諾，就他們發出不可撤銷的承諾當天合共持有的164,925,000股要約股份而接納股份要約。該等要約股份佔美麗寶於聯合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約62.87%。本通函(「通函」)載有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的詳情，本函件屬本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人為執行董事，兩人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及薛求知博士，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

新百利函件

諾的意見。百麗已經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承諾的意見。

鄧耀目前是百麗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時，通過其聯繫人Profit Leader Holdings Limited、Profit Discovery Limited及High Summit Group Limited直接和間接持有百麗約45.93%的投票權，與百麗另一位執行董事鄧明慧均屬百麗的關連人士。鄧耀的堂兄弟鄧強林及鄧偉林連同二人各自的關連方(包括鄧強林及鄧偉林二人另一位兄弟的配偶曹麗娟)均為控股股東一份子，擁有164,925,000股要約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美麗寶於聯合公告日時已發行股本約62.87%。因此，鄧強林、鄧偉林及曹麗娟各被視為 貴公司一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可撤銷的承諾和收購項目構成了百麗的關連交易，鄧耀與其在收購事項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的決議案投票。

控股股東是訂立不可撤銷的承諾的一方，因此在收購事項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控股股東與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放棄對批准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的決議案投票。根據董事會函件，控股股東與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在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和間接持有 貴公司221,709,100股股份，相當於可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約2.63%投票權。

新百利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百麗、美麗寶及它們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方，因此新百利合資格就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提供獨立意見。新百利除了向百麗收取是次委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新百利與百麗之間不存在其他的安排收取百麗費用或利益。

我們在編備意見和推薦建議時，依賴了百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曾發表的意見。我們已經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和意見在本函發出當天仍然真實、準確和完整。我們亦已審閱 貴集團和美麗寶集團已公佈的資料，包括兩公司各自公佈的公告、年報和中期報告，亦曾與百麗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討論百麗和美麗寶的往績和前景。

我們已經要求並得到百麗董事的確認，董事就收購事項、不可撤銷的承諾以及兩宗要約而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和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我們認為收到的資料已經足夠我們達致本函所載的意見和推薦建議，亦足以支持我們依賴該等資料。我們沒有理由懷

疑該等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亦沒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或被隱瞞。我們亦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的所有內容和聲明在通函發出當天是準確的，並不誤導他人，而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仍然準確，亦不誤導他人。然而，我們沒有對 貴集團及美麗寶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展開獨立調查，亦沒有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驗證。

主要考慮因素和理據

我們就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達致推薦建議前，曾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和理據：

1. 背景

1.1 貴集團的資料

百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和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生產、分銷及銷售鞋品以及分銷及銷售運動服裝。百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的業務大致可分為兩大部份：鞋品和運動服。鞋品業務方面， 貴集團已經採納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包括產品開發、採購、生產，以至分銷及零售。 貴集團擁有六個品牌，包括：「Belle」（百麗）、「Staccato」（思加圖）、「Teenmix」（天美意）、「Tata」（他她）、「Fato」（伐拓）及JipiJapa。 貴集團亦獲特許使用「Joy & Peace」（真美詩）及Bata這兩個品牌。

運動服飾業務方面， 貴集團只從事分銷和零售業務。一線運動服飾品牌業務包括Nike和Adidas。這兩品牌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取得穩健的銷售增長。二線運動服飾品牌業務則包括Reebok、李寧、Kappa、PUMA和Mizuno，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已經開設約310間零售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貴集團直接控制和管理的全國零售網絡包括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4,778間零售店。 貴集團在中國境外亦設有網絡，包括香港、澳門和美國的38間零售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超過96%的營業額來自中國市場。

新百利函件

以下是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財務數據：

業績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131,204	6,238,560
百麗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2,402	976,569

資產及負債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345,006	4,445,172
負債總值	1,093,544	1,811,208
權益總值	11,251,462	2,633,964

1.2 美麗寶集團的資料

美麗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美麗寶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美麗寶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鞋品零售、批發及生產的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美麗寶集團的收入約有64.6%來自香港和澳門市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底，美麗寶集團以Mirabell、Joy & Peace、Fiorucci、Inshoesnet和Geox品牌在香港和澳門經營105間零售店。根據美麗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美麗寶集團是美國品牌Caterpillar、Merrell、Royal Elastics及Sebago鞋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獨家總代理；亦是意大利Geox鞋品在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總代理；以及英國Gola鞋類、袋及服裝產品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的獨家總代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美麗寶集團的收入約有32.8%來自中國市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底，美麗寶集團以Mirabell、Joy & Peace、Innet、Caterpillar、Merrell、Fiorucci及Kokopelli品牌在中國超過20個城市經營207間零售店。此外，亦以特許經營模式經營133間Joy & Peace品牌的零售店舖。美麗寶集團的收入約有3%來自台灣市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底，美麗寶集團在台灣以Fiorucci品牌經營17間零售店舖。

新百利函件

誠如百麗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百麗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獲美麗寶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授予特許權，可在中國廣東和福建兩省以外地方獨家使用「Joy & Peace」的商標。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特許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貴集團根據該特許協議向美麗寶集團支付的特許費，是每家有銷售「Joy & Peace」品牌產品的零售店每月5,000港元。按照招股章程和百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向美麗寶集團支付約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特許權費。

1.3 美麗寶集團的往績和財務狀況

以下概要是從美麗寶集團已公佈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摘錄：

(a) 美麗寶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937	39,638
投資物業	56,460	56,46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694	15,697
無形資產	12,314	14,905
聯營公司權益	427	864,389
租賃按金	28,310	24,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15	9,90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2,577	—
	<hr/>	<hr/>
	179,634	1,025,724
流動資產		
存貨	224,509	182,052
應收賬款	61,452	80,64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1,319	49,008
應收退稅	3,756	3,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979	108,246
	<hr/>	<hr/>
	482,015	423,722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9,225	48,66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4,082	69,420
應付稅款	9,144	8,814
短期銀行借貸	—	25,008
	132,451	151,908
流動資產淨值	349,564	271,8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9,198	1,297,538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23	11,5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7	1,697
	10,620	13,211
淨資產	518,578	1,284,327
權益		
股本	26,232	25,453
其他儲備	159,455	871,003
保留盈利		
結算日後宣派的現金股息	6,558	—
其他	326,333	387,871
	518,578	1,284,327
總權益	518,578	1,284,327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美麗寶的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時的約1,284,000,000港元減至約519,000,000港元。資產淨值大幅減少約765,000,000港元或60%，主要因為美麗寶作出分派所致（「美麗寶分派」，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下文。

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Quality」）是美麗寶集團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資產包括所持有的1,250,000,000股百麗股份。二零零七年六月，Best Quality議決向其股東（包括美麗寶）分派Best Quality持有的全部百麗股份，作為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因此，美麗寶集團獲Best Quality分派375,000,000股百麗股份（「Best Quality分派」）。進行Best Quality分派後，美麗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向美麗寶的股東實物分派所持

新百利函件

有的百麗股份，比例為美麗寶股東當時每持有50股獲派71股百麗股份（「美麗寶分派」）。美麗寶分派進行後，美麗寶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約3,460,000,000港元，相當於被分派的百麗股份的公允值加上相關印花稅。這亦令美麗寶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顯著減少至42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時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主要是進行美麗寶分派後剩餘的2,505,600股股份（價值按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時百麗股份每股收市價8.95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時，美麗寶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1,000,000港元，並沒有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

美麗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美麗寶集團已經訂立協議出售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國商大廈東座一層101、102及103號單位，錄得約78,300,000港元出售收益。

根據美麗寶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所示，美麗寶集團的財務穩健，有正數的淨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比率處於極低水平。

新百利函件

(b) 美麗寶集團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54,006	418,312	934,225
銷售成本	(174,108)	(170,414)	(377,503)
毛利	279,898	247,898	556,722
其他收入	4,319	2,558	5,298
其他收益，淨額	1,192	586	4,701
分銷及銷售成本	(200,509)	(186,273)	(399,157)
行政費用	(54,989)	(49,753)	(106,590)
	29,911	15,016	60,974
變現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儲備	264,471	—	—
經營溢利	294,382	15,016	60,974
財務費用	(277)	(1,056)	(2,1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14,519	57,800	58,0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08,624	71,760	116,777
所得稅費用	(3,949)	(1,774)	(11,315)
美麗寶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04,675	69,986	105,462
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1,311.8	27.5	41.4
攤薄	1,257.3	27.5	41.0
分派			
現金股息	6,558	3,818	3,818
實物分派	3,459,654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美麗寶集團的營業額持續增長，錄得約11.8%的複合年增長率。營業額主要來自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約有64.6%營業額來自香港和澳門市場，約32.8%來自中國市場。

新百利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454,000,000港元營業額，比二零零六年同期的418,000,000港元上升36,000,000港元，增長8.6%。與二零零六年比較，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和中國的經濟環境良好，刺激市場對優質鞋品的需求，令美麗寶集團的營業額跟隨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美麗寶股東的應佔純利(包括應佔百麗的溢利)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17.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美麗寶集團股東的應佔純利約3,405,0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000,000港元上升約3,335,000,000港元。應佔純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進行Best Quality分派，令美麗寶集團取得約3,093,000,000港元的溢利，相當於聯營公司持有的可供分派金融資產公允值的增幅中，變現的累計收益的應佔部份；以及(ii)進行美麗寶分派，令美麗寶集團取得約264,000,000港元的溢利，相當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允值的增幅中，變現的累計收益。

2. 進行收購事項和不可撤銷的承諾之理由

董事認為，百麗和美麗寶的結合極富商業價值。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隨著整體人口消費水平不斷上漲，中國鞋類市場在過去十年經歷了穩定發展。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鞋品和配飾消費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8.4%，與同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一致。根據招股章程，預期中國的鞋品零售銷售在二零零九年時可達人民幣212,000,000,000元。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的公司發展策略是集中發展中、高檔休閒鞋品業務。而美麗寶集團旗下品牌銷售及分銷的鞋品價位界乎60美元至300美元之間，百麗認為該市場在中國極具發展潛力；因此，董事相信進行收購事項能令兩公司目前的鞋品業務得以相輔相成。

我們留意到，貴集團與美麗寶集團目前有一項獨家特許安排，貴集團獲授權在中國廣東和福建兩省以外使用「Joy & Peace」(真美詩)的商標。除此以外，貴集團與美麗寶集團目前亦分別持有多個品牌，特別是美麗寶集團本身亦擁有多個自有品牌，例如Joy & Peace、Innet、Inshoesnet和Kokopelli，以及擁有Caterpillar、Merrell、Royal Elastics、Sebago、Fiorucci、Gola和Geox等多個國際品牌在香港及澳門及／或中國的獨家代理權。因此，我們認為，貴集團通過兩宗要約收購更多的國際品牌，不但可鞏固貴集團在中高檔女裝鞋品市場的位置和地位，令貴集團的品牌有效迅速包括休閒鞋和男裝鞋在內，同時亦可憑藉貴集團目前在中國主要省市超過4,000家零售店的零售網絡，提升美麗寶的現有業務運作。

新百利函件

亦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百麗相信落實兩宗要約可有利及提升 貴集團的海外業務。由於美麗寶的總收入約有64.6%來自香港和澳門市場，另有3%來自台灣，我們認同董事的意見，均認為美麗寶目前在多個地區的業務能與 貴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相輔相成，提升集團業務發展，尤其是香港和澳門市場方面。

經考慮以上各項，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可整合百麗和美麗寶集團的業務，豐富 貴集團的品牌組合，提升 貴集團在中國鞋品市場的地位，帶來長遠的收益協同效應，因此，進行收購事項的理據公平合理，符合百麗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的條款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兩宗要約的應付現金代價如下：

每一要約股份	6.00港元
每一股份期權(行使價每股2.875港元)	3.125港元
每一股份期權(行使價每股5.896港元)	0.104港元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百麗及BGL 的利益而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對於控股股東在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當時共同持有的全部164,925,000 股要約股份，控股股東承諾接納股份要約，有關股份合共約佔美麗寶已發行股本的62.87% (假設並無行使任何股份期權)。

按要約股份每股6.00 港元的要約價以及於聯合公告日已發行的262,320,000要約股份(即美麗寶全部已發行股本) 計算，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假設並無行使股份期權，以及股份要約獲全部接納) 約為15.7392億港元。

根據以下兩項期權要約價：(i)每份股份期權3.125港元(要約股份行使價每股2.875港元)，以及聯合公告日涉及13,250,000股要約股份的未行使股份期權計算；以及按(ii)每份股份期權0.104港元(要約股份行使價每股5.896港元)，以及聯合公告日涉及3,170,000股要約股份的未行使股份期權計算，期權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為41,735,930港元(假設截止日期前並無行使股份期權，以及期權要約獲全部接納)。

新百利函件

因此，根據兩宗要約(包括因為兩宗要約而可能進行的強制收購)將要向美麗寶股東和美麗寶期權持有人支付的現金共約1,615,660,000港元，貴集團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如果美麗寶期權持有人在截止日期前全面行使所有股份期權，而股份要約亦獲全部接納(包括因美麗寶期權持有人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要約股份)，美麗寶將要發行16,42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美麗寶已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9%，屆時，根據股份要約支付的最高金額將增至約1,672,440,000港元，而不必根據期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我們計算兩宗要約的總代價時，已經假設期權持有人不會在截止日期前行使股份期權，而會全面接納期權要約，因此兩宗要約的總代價約為1,615,660,000港元。

兩宗要約的代價是根據美麗寶集團最新刊發的財務業績以及要約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我們留意到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進行兩宗要約的條件之一是：截止日期下午4時前，股份要約獲最少90%無利害關係股份有效接納(並在允許的情況下沒有撤回有關接納)(「該項條件」)。我們已經與百麗討論，得悉BGL有意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以及《收購守則》第2.11條的權利，對其餘未能根據兩宗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進行強制收購，如此，BGL將可在要約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收購最少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令美麗寶變成百麗的全資附屬公司，屆時美麗寶的上市地位亦會取消。如果BGL收到有關要約股份的接納後，會引致BGL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美麗寶50%以上的投票權，則該項條件可獲豁免。

我們考慮到該項條件既可由BGL豁免，亦可讓貴集團在稍後階段，參考當時兩宗要約的接納反應後，(i)才決定是否在取得超過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接納後，將美麗寶私有化；或(ii)在取得超過50%但不足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接納的情況下，BGL才決定選擇(a)豁免該項條件，將美麗寶作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或(b)不豁免該項條件，令兩宗要約失效，以及BGL沒有義務收購任何要約股份。我們認為這樣的選擇權對貴集團有利。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及有待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後，BGL在兩宗要約中將取得美麗寶已發行股本最少約62.87%(相當於控股股東所持的164,925,000股要約股份，以及假定沒有行使任何股份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要約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25%。假如在兩宗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所持的要約股份數目少於美麗寶已發行股本的25%，聯交所有權行使酌情權將要約股份停牌，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3.1 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較

為了令股份要約價的評估更全面和有意義，我們考慮以下各點後，認為較適合採用市盈率作為評估基礎：(i)美麗寶集團目前錄得盈利；(ii)在評估具增長前景的零售業務時，通常使用市盈率；(iii)如本函前文「美麗寶集團的往績和財務狀況」一節所指，美麗寶集團其中因進行美麗寶分派，令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1,284,000,000港元大幅減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519,000,000港元，因此反映美麗寶的真實價值時，尤其是美麗寶集團的業務和盈利增長前景時，資產淨值的數字可能會誤導大眾；及(iv)若然使用市賬率，美麗寶集團的業務和盈利增長前景將不會考慮在內。

此外，我們留意到：(i)美麗寶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時有約160,980,000港元現金結餘（「現金結餘」）；(ii)美麗寶已經收到二零零八年一月出售深圳物業的約78,300,000港元收益（「出售收益」）；以及(iii)美麗寶應佔聯營公司即Best Quality的溢利；因此我們認為要作出若干調整後，才可為收購事項定出一個合理的市盈率。調整後，我們為收購事項得出和採用的市盈率約為29.0倍，我們認為這個市盈率較合理和有意義。這些調整包括：(a)從總代價即1,615,660,000港元減去現金結餘和出售收益，這是由於前述兩項代表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在兩宗要約完成後仍可供 貴集團運用；(b)從純利約105,460,000港元減去上述應佔聯營公司約58,000,000 港元溢利（這58,000,000港元代表了美麗寶透過Best Quality的持股所佔的溢利，而當中包括了美麗寶所佔Best Quality賬目所持的12.5億股股份重新歸類（詳情載於美麗寶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內）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在Best Quality及美麗寶分派之後，此收益將不會再發生。換言之，調整後的約47,460,000港元純利代表美麗寶集團的主要營運收入而且排除了美麗寶所持百麗股份之影響。

新百利函件

股份要約價每股6.00港元時，
經調整市盈率的計算方法：

	港元
總代價	1,615,660,000
減：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	(160,980,000)
出售深圳物業的收益	(78,300,000)
調整後代價 [= (a)]	1,376,38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	105,460,000
減：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8,000,000)
經調整的除稅後純利 [= (b)]	47,460,000
經調整後的美麗寶集團市盈率 [= (a)/(b)]	29.00倍

為了比較上述市盈率，我們已經審閱並識別四家公司以資比較。在選擇時，我們依據的準則包括：(i)有關公司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公司從事鞋品的生產、分銷及／或零售業務；(iii)公司絕大部份的收益來自鞋品零售業務，而非生產業務；以及(iv)公司目前錄得盈利。我們通過聯交所和彭博通訊社網站公佈的資料，識別出這些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	主營業務	市盈率 (倍) (附註)
百麗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1880)	零售批發鞋品和運動服飾	72.96
永恩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210)	生產及銷售鞋品、鞋組件及鞋料	24.60
利信達集團 有限公司 (738)	生產、銷售、採購及零售鞋品， 以及持有物業	6.64
盈進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386)	設計及銷售多種休閒鞋、 商務休閒鞋及運動休閒鞋產品	19.12
	平均	30.83

附註：市盈率是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以及最近期的年度財務業績數據而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這些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由約6.64倍至約72.96倍不等，平均市盈率約30.83倍。而股份要約價代表的市盈率界乎這些可資比較的市盈率之間，但比業內平均市盈率較低，對百麗有利。

3.2 要約股份的市價與溢價比較

由於存在該項條件以及 貴集團有意將美麗寶私有化，我們認為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合理性時，適合考慮市場上其他自願全面收購以及私有化個案。因此，根據我們所知以及參考聯交所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後，發現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有四家主板上市公司宣佈和完成自願全面收購（不包括換股要約）和私有化交易「可資比較要約」。以下是可資比較要約的概要，列出股份要約價和各份公告發出前一個交易日有關股份的收市價。

公司(股份代號)	股份要約價 (每股港元)	股份要約價 比最後一個 交易日的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
			比截至和包括 最後一個交易日 前最後五個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	比截至和包括 最後一個交易日 前最後十個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
<i>私有化交易</i>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49)	1.05	50.00	49.15	49.36
利星行有限公司(238)	10.00	89.00	82.55	95.20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432)	2.85	26.10	27.80	26.61
<i>自願全面收購</i>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562)	7.60	40.70	44.49	46.89
平均		51.45	51.00	54.52
美麗寶(1179)	6.00	15.16	12.99	13.21

按照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要約的股份要約價比有關股份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溢價界乎約26.10%至89.00%，平均溢價為51.45%。股份要約價6.00港元較要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有約15.16%溢價，較可資比較要約的平均溢價為低。

4. 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

我們已經審閱了不可撤銷的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而進行的收購事項中，每股要約股份的代價相當於股份要約價，而上文已經詳細討論了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和合理。

另外，我們亦留意到其中有一項不競業承諾，控股股東已經向 貴集團承諾，由股份轉讓之日起的三年內，他們本身不會，並促使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身份（以下身份除外：(i)(a)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或實體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證券5%或以下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擁有人；(b)貴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擁有人；或(c)美麗寶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擁有人；或(ii)百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職員或顧問)進行或從事任何與美麗寶集團現有業務任何部份競爭的業務，亦不會擁有其中權益。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在該三年間，不會向股份轉讓當天前一年屬於美麗寶集團鞋類業務的客戶、供應商或代理的人士，進行招攬或游說或尋求取得或接受他們的訂單，或以其他方式與他們訂約或進行業務，或努力誘使他們不繼續與美麗寶集團的業務關係。如果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在收購事項進行後隨即進行任何競爭業務時，該項承諾可保障貴集團，令集團不必面對更多的競爭，免令 貴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將此不競爭承諾包括在內是對百麗有利的，符合百麗的利益。

5.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5.1 盈利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在完成兩宗要約之後，美麗寶集團的財務報表將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呈列，其若干商標和知識產權權利亦將會歸入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無形資產(商標和知識產權權利會按直線法計算，在它們的預計使用期間攤分取得該等商標和知識產權權利的費用)。董事考慮過額外收益雖會因攤銷作用而部份被抵銷，認為兩宗要約對 貴集團的短期利潤不會起任何重大作用，但長遠而言，可望改善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美麗寶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47,460,000港元(美麗寶投資於百麗所帶來的盈利貢獻不計算在內)，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純利約4.3%，故此我們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不具任何重大負面影響，長遠而言，美麗寶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業務整合在收入方面產生的協同效益，可能會帶來更強的盈利增長。

5.2 營運資金

誠如通函內所披露，收購事項與兩宗要約所需資金均會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根據百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537,000,000元。在考慮過最近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所進行多宗收購所涉及的代價後，董事預計 貴集團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的手頭現金，仍能維持於30億港元的水平。在這基礎上，我們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不具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5.3 資產淨值

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及在完成收購事項後，美麗寶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將在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根據與百麗的討論，兩宗要約總代價減去美麗寶集團資產淨值所佔的部份(有待無形資產重新估值)，將會歸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列作商譽處理。基於上述原因及收購事項是以現金交易，董事預料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具重大負面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項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即須在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直接確認為減值。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收購事項會對 貴集團盈利產生積極作用，同時又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和營運資金隨即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在這基礎上，我們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符合百麗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討論和結論

在考慮過以上與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有關的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即：

1. 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與美麗寶集團創造雙贏局面－透過兩宗要約，是項交易涉及收購更多的國際品牌，不但可鞏固 貴集團在中高檔女裝鞋品市場的位置和地位，令 貴集團的品牌有效迅速包括休閒鞋和男裝鞋在內，同時亦可憑藉 貴集團目前在中國主要省市超過4,000家零售店的零售網絡，提升美麗寶的現有業務運作；
2. 要約價代表的市盈率界乎可資比較的市盈率之間，但比平均市盈率为低，我們認為這對百麗有利；

新百利函件

3. 股份要約價6.00港元較要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有約15.16%溢價，屬可資比較要約的數值範圍之內，雖較有關平均值為低，但仍屬公平合理；以及
4. 預期收購事項會對 貴集團盈利產生積極作用，同時又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和營運資金隨即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及訂立不可撤銷的承諾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在考慮過以上各理由及考慮因素後，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不可撤銷的承諾的決議案，而我們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如此投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鄒偉雄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美麗寶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通函所發表的意見(有關美麗寶集團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而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通函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有關美麗寶集團的資料乃從聯合公告以及美麗寶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發出的最新一份通函中摘錄。董事願就複製及呈示該等資料的正確性和公允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鄧耀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2,865,625,000(L)	34.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673,924,000(L)	8.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337,500,000(L)	4.0%
	視作擁有權益(附註5)	694,675,000(L)	8.2%
	視作擁有權益(附註6)	75,000,000(L)	0.9%
盛百椒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5)	694,675,000(L)	8.2%
	實益權益(附註6)	75,000,000(L)	0.9%
	視作擁有權益(附註2)	2,865,625,000(L)	34.0%
	視作擁有權益(附註3)	673,924,000(L)	8.0%
	視作擁有權益(附註4)	337,500,000(L)	4.0%

附註：

- (1) 「L」指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Profit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Profit Leader」) 持有，Profit Leader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鄧耀先生 (「鄧先生」) 與其女兒鄧穎思女士 (「鄧穎思女士」) 合共實益持有Merry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Merry Centur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Merry Century則持有Profit Leader的已發行股本51.1%的權益。Golden Coral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Coral」) 持有Profit Leader的已發行股本38.9%的權益。由於鄧先生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家人) 與盛百椒先生 (「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盛先生被視為擁有鄧先生及鄧穎思女士所擁有的任何股份的權益。一致行動協議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本通函發出之日前終止。
- (3) 該等股份由Profit Discovery Limited (「Profit Discovery」) 持有，Profit Discovery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鄧先生擁有Profit Discove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由於一致行動協議的緣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盛先生及鄧穎思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鄧先生所擁有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High Summit Group Limited (「High Summit」) 持有，High Summit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鄧先生擁有High Summi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由於一致行動協議的緣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盛先生及鄧穎思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鄧先生所擁有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Handy Limited (「Handy」) 持有，Handy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盛先生擁有Handy的已發行股本56.4%的權益。由於一致行動協議的緣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鄧先生及鄧穎思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盛先生所擁有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盛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由於一致行動協議的緣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鄧先生及鄧穎思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盛先生所擁有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美麗寶集團訂立有本集團或美麗寶集團必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會議宣佈舉手錶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應該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次大會的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當時有權投票的委任代表，或若股東是法團時，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
- (iii) 一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並且所代表的投票權不少於在該會議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若股東是法團時，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且持有附帶該會議投票權的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帶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若股東是法團時，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
- (v) 倘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要求，而他們個別或共同以委任代表身份持有的股份，相等於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

股東的委任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或股東是法團時，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被視為與股東自己提出無異。

除非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且有關要求未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後，或決議案以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時，並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冊中記錄後，即為該事實的確證，毋須再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數證明。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有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本公司經合理查詢後，盡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即美麗寶刊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最新一份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麗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時並無未了結或對美麗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仲裁。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本集團或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的或美麗寶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董事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的或美麗寶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及美麗寶集團編製最近期所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董事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專家的權益

(a)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專家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星展及新百利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星展及新百利已經就本通函的刊發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的現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新百利發出的函件專為收納在本通函而編製。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的或美麗寶集團的成員公司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及美麗寶集團各自編製最近期所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星展及新百利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梁錦坤先生。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F,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廈19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止的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新百利函件」一節；
- (c) 於上文「專家資格、同意書及專家的權益」一段所述，星展及新百利發出的同意書；及
- (d) 不可撤銷的承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茲通告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Belle Group Limited提出有關收購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獲接納時，各方面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由Belle Group Limited收購鄧強林、鄧偉林及曹麗娟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即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收購建議」)，以及本公司、Belle Group Limited與控股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契據(「不可撤銷的承諾」)，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時，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簽立及交付對進行收購建議及不可撤回承諾擬進行的任何及／或所有交易或令其生效而可能必需、適宜或合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本公司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盛百椒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廈19樓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藉上述會議通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不管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所投的，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暫停接受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受理股份過戶手續。股份持有人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之前，將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作準。
6. 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